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張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1、登錄單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
01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6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

1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
項目	借款		
核貸日	112年6月28日	113年3月15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203,920元	94,197元
	週年利率	8.03%	10.93%
	起訖日	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113年8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13年8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